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44号

## 关于台山市畅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包装2000吨、浮球500吨、塑料颗粒100吨、尼龙丝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畅润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畅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包装2000吨、浮球500吨、塑料颗粒100吨、尼龙丝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畅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包装2000吨、浮球500吨、塑料颗粒100吨、尼龙丝100吨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城北村民委员会那章村8号，厂区占地面积为9738.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425平方米，建成后年产薄膜包装袋2000

吨、浮球 500 吨、塑料颗粒 100 吨、尼龙丝 100 吨。建设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恶臭等。项目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912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